

7-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40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5．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6．人事費分析表	49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10．轉帳收支對照表	57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2—67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8—69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1
16．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73—85

預算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 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14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行政單位

- (1)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 (2)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 (3)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4)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 (5)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 (6)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 (7)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8)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 (9)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 (10)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 (11)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2)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13)學生（員）總隊：掌理學生（員）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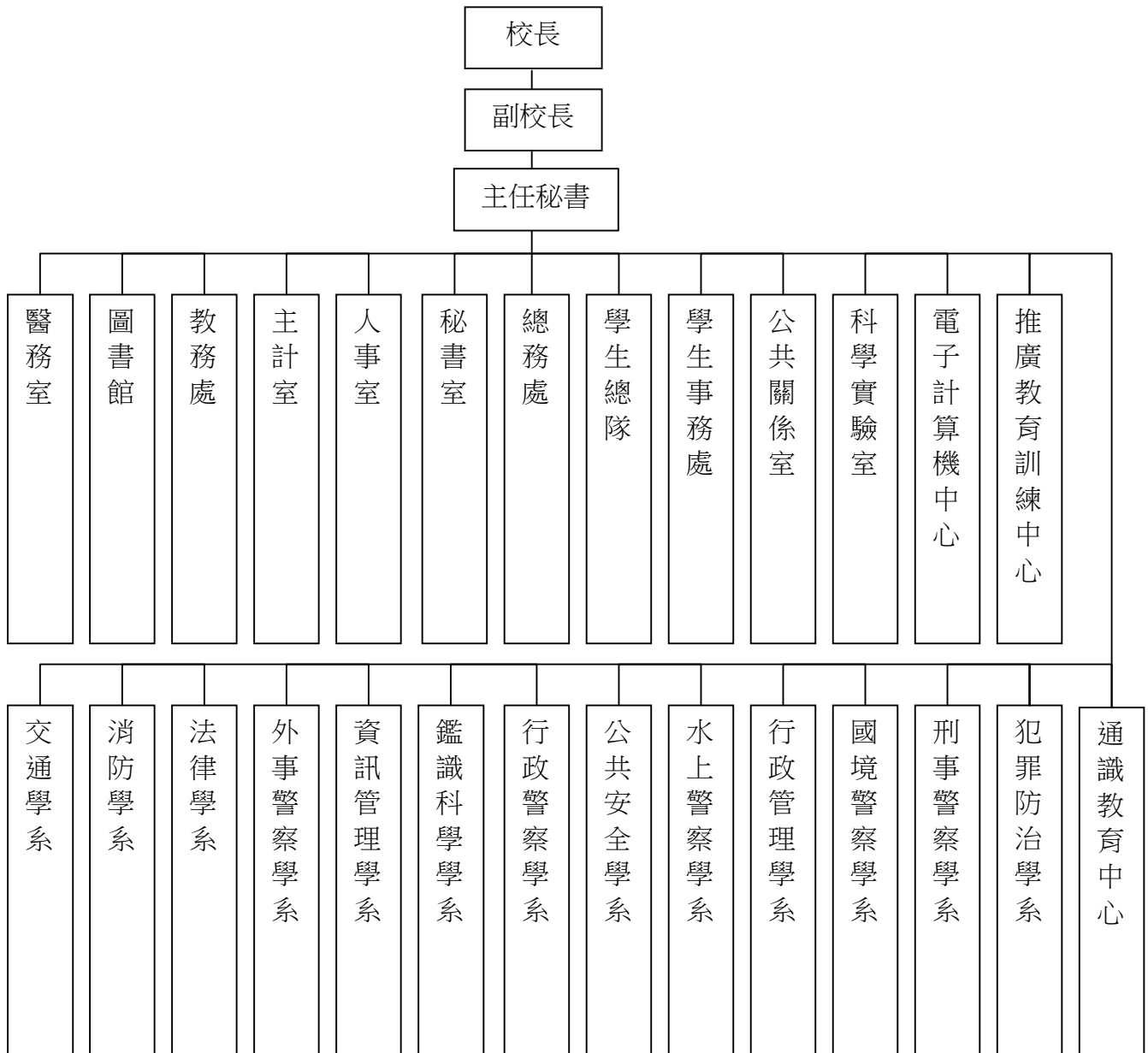
2.學術單位

- (1)行政警察學系
- (2)公共安全學系
- (3)外事警察學系
- (4)行政管理學系
- (5)國境警察學系
- (6)刑事警察學系
- (7)犯罪防治學系
- (8)法律學系
- (9)消防學系
- (10)交通學系
- (11)資訊管理學系
- (12)鑑識科學學系
- (13)水上警察學系
- (14)通識教育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 位 : 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 年 度 編 列	225	128	8	41	9	0	0	411	減 列 技 工 1 人、工友 2 人、駕駛 5 人，均屬超額列管出缺不補。
	本 年 度 增(減)	0	0	(1)	(2)	(5)	0	0	(8)	
	合 計	225	128	7	39	4	0	0	403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以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 4.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 5.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一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學術研討會場次÷預定辦理學術研討會場次（14 場）×100%	100%
		二 招訓警力人才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考類別數×100%	100%
		三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參訓班期×100%	100%
二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一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	進度控管	每年 1 次	100%
三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一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警政治安作為，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辦理學術研討會之達成率	100	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各學系均積極籌辦各項學術研討會，101 年度共計舉辦 18 場次學術研討會，較預定目標 13 場次多出 5 場次，目標達成率 138.46%。
	招訓警力人才-辦理招生考試之達成率	100	101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 8 種類別之招生考試，包括「警佐班第 1 類招生考試」、「警佐班第 2 類招生考試」、「警正班招生考試」、「消佐班招生考試」、「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及「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等 8 種類別考試，目標達成率 100%。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之達成率	100	101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在職員警教育訓練達 14 個班期，包括「候用分局長班第 10 期」、「警正班第 22 期」、「督察班第 43 期」、「人事班第 35 期」、「警佐班第 31 期第 2 類」、「移民專業講習班」、「警佐班第 32 期第 1 類」、「100 年特考訓練班警職組」、「100 年特考訓練班消防組」、「100 年特考訓練班一般組」、「101 年特別訓練班」、「警佐班第 32 期第 2 類」、「消佐班第 16 期」、「101 年國家安全幹部講習班」及「年移民行政特考班」等 15 個班期，超出預定目標值 13 個班期，目標達成率 115.38%。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達成率	100	為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101 年度分別於 3 月 17 日及 4 月 2 日各舉辦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 次，超出預定目標值 1 次，目標達成率 200%。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達成率	2 項	為提升員工職能，中央警察大學建構一套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10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同仁平均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之達成率均為 100%。
精實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如期完成 100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1 學年度上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計畫達成率 100%。
	教學訓輔計畫達成率	100	各期學生依計畫順利完成 100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1 學年度上學期應修學分；各學系依計畫如期完成各類學術研討會，並順利完成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電腦設施之採購，精實警學，提升中央警察大學學術水準及地位；落實實驗教學，強化學生儀器操作能力；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升行政效能，計畫達成率 100%。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完成學生 100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期學生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鍛鍊學生強健體魄，照顧學生生活管理，強化輔導效能及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計畫達成率 100%。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計畫達成率 100%。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達成數	100	本項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一、依核定計畫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參加於美國聖地牙哥舉辦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19 屆年會。 二、原計畫於 101 年 8 月辦理與美國西奧瑞岡大學姊妹校交流計畫一案，因美國西奧瑞岡大學回復 101 年度該校無預算可配合協助交流業務，致未執行。 三、依計畫派鑑識系陳教授用佛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4 日赴美國紐約及舊金山之郡級鑑識實驗室與法醫室完成教學研究培訓計畫。 四、依預定計畫於 10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4 日赴大陸地區北京、瀋陽（公安大學、刑警學院及武警學院）等地參加兩岸共同舉辦之警察學術研討會，共發表 14 篇論文，為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奠定良好基礎。 五、依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參加於澳門舉行之「第 7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共計發表 12 篇論文，藉此展現學術專業能量，強化在兩岸四地警學領域無可取代之地位。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採購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機械設備	100	各項興建與整建修繕工程執行率 100%，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汰換更新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遠距教學系統擴充及校園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程執行率。		一、積極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各項子計畫辦理進度如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已依規劃進度進行地下工程施工；「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已依計畫上網公告招標；「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已簽陳內政部，並已奉核函陳行政院審議中。 二、各項教學儀器設備、資訊設備之汰換更新及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計畫，均能如期完成，執行成效良好。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學術研討會場次÷預定辦理學術研討會場次(13場)×100%。 二、辦理情形：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各學系均積極準備各項學術研討會之前置作業，102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共計舉辦8場次學術研討會。 三、目標達成率 61.54%。
	招訓警力人才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考類別數×100%。 二、辦理情形：102年度預定舉辦8種類別的招生考試，截至6月30日止共計辦理「警佐班第1類招生考試」、「警佐班第2類招生考試」、「警正班招生考試」、「消佐班招生考試」、「102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102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等7種類別考試。 三、目標達成率 87.5%。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參訓班期×100% 二、辦理情形：102年度預定辦理在職員警教育訓練共計16個班期，截至6月30日止，共計辦理「警佐班32期2類」、「警佐班33期1類」、「警佐班33期3類」、「督察班第44期(2梯次)」、「移民特考班」、「102年移民專業講習班(2梯次)」、「102年特別訓練班」、「101年三等警察特考警職生班(含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警察、消防、水上等)」及「101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等 9 個班期。 三、目標達成率 56.25%。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一、衡量標準：每年 1 次。 二、辦理情形：102 年 5 月 16 日。 三、目標達成率：100% 四、效益：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10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項達成率如下： (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0%。 (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0%。
精實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 教學訓輔計畫	依計畫如期辦理 101 學年度下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訓練。 一、各班期各年級學生依計畫完成 101 學年度下學期應修學分。 二、各學系積極籌辦學術研討會，精實警學，提升警察學術水準及地位。 三、辦理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電腦設施之採購。截至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校園 e 化計畫暨改善網路品質、校務系統整合平台功能擴充計畫、全校電腦軟體購置、免硬碟教室雲端運算管理系統等，藉此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	強化學生儀器操作能力，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升行政效能。 依計畫完成 101 學年度下學期各期學生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截至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期中及期末柔道、摔角晉級賽、射擊技能鑑定、軍訓指揮調度訓練、三千公尺及游泳體能測驗，並落實學生生活管理，提升輔導效能，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 依計畫按月辦理典藏警政圖書及警察博物館維護工作。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	一、102 年 1 月 11 日至 30 日依計畫由區隊長陳厚生率 12 名學生赴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完成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 二、102 年 6 月 18 日至 27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謝秀能率團赴大陸地區北京市、浙江省及湖南省等地參加兩岸共同舉辦之警察學術研討會。 三、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20 屆年會預定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於美國舉行。 四、預定 102 年 12 月承辦並參加由臺灣地區舉辦之「第 8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採購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汰換更新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遠距教學系統擴充及校園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項教學儀器設備、資訊設備之汰換更新及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預算執行率達 95.89%，執行成效良好，預定年底前各項計畫均能如期完成。 二、持續推動「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計畫」之各項子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部分，進行二樓鋼筋綁紮及模板工程；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亦積極辦理公告招標作業；另「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預定於 103 年起進行公告招標作業。

四、中央警察大學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無。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41,252	29,106	32,713	12,14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61	4,000	7,698	12,061	
	65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6,061	4,000	7,698	12,061	
		1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16,061	4,000	7,698	12,061	
			1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061	4,000	7,698	12,0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340	9,438	8,055	-98	
	78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340	9,438	8,055	-98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440	8,440	7,030	0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8,440	8,440	7,0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其中7,936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考試試務經費之用。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00	998	1,025	-98	
			1	0508410305 資料使用費	-	-	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招生簡章收入。
			2	0508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98	109	-9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3	0508410313 服務費	900	900	8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其中866千元撥充作為辦理鑑定工作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0	730	3,040	10	
	77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740	730	3,040	10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700	700	892	0	
			1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700	700	8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30	2,14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11	14,938	13,920	173	
	75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5,111	14,938	13,920	173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5,009	14,938	13,920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其中198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學分班業務之用。
			2	1108410900 雜項收入	102	-	-	102	
			1	1108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2	-	-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7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490,587	1,346,729	143,858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490,587	1,346,729	143,858	
				3808410000 民政支出	1,490,587	1,346,729	143,858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549,753	547,678	2,075	1. 本年度預算數549,753千元，包括人事費529,221千元，業務費11,683千元，設備及投資357千元，獎補助費8,4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9,2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任教師6人及退休教師之舊制年資退撫等經費4,4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交通車租賃及辦公設備等經費2,369千元。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526,667	532,210	-5,543	1. 本年度預算數526,667千元，包括人事費50,345千元，業務費119,333千元，設備及投資52,525千元，獎補助費304,4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6,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警學叢刊及新知論衡等經費200千元。 (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131,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充實教學設備等經費9,706千元。 (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等經費165千元。 (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35,8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技教學等訓練經費1,682千元。 (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71,8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參加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訓練班所需生活津貼及相關訓練等經費3,799千元。 (6) 學生公費271,0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學部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2,581千元。 (7) 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經費1,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等經費4千元。 (8) 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7,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試務經費504千元。
				38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2,708	265,382	147,326	
		3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412,708	265,382	147,326	1. 本年度預算數412,708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888,514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2年度已編列305,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79,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795千元。 (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總經費407,119千元，分5年辦理，100至102年度已編列67,5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9,2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333千元。 (3) 新增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98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6,061	承辦單位	公共關係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六年，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61
	65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6,061
		1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16,061
			1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061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8,440	承辦單位	教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 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7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 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40
	78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8,440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440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8,440
					本項目為收支併列：
					1. 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80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0人×3,000元=30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50人×3,000元=150千元。
					2. 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560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60人×2,250元=135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950人×1,500元=1,425千元。
					3. 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556千元。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600人×340元=884千元。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800人×840元=672千元。
					4. 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2,86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2,600人×1,100元=2,860千元。
					5. 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208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60人×1,300元=208千元。
					6. 招考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新生報名費收入756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630人×1,200元=756千元。
					7. 招考警佐班2類新生報名費收入1,32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200人×1,100元=1,32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	
	78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00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00	
			3	0508410313 服務費	900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參酌往年委託案件之收入情形編列900千元(本項目為收支併列)。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0	
	77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700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700	
			1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700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參酌往年收入情形估列7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77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40	
		2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15,009	承辦單位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雜分費收入。
2. 設立警政、犯罪防治、消防科學、鑑識科學、交通管理、資訊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09
	75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5,009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5,009
					1.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5,026千元。 (1)102學年度博士班13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0人，合計 470人。 $470人 \times 4學分 \times 1,220元 = 2,293,600元。$ (2)103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20人，合計 560人。 $560人 \times 4學分 \times 1,220元 = 2,732,800元。$ 2.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9,785千元。 (1)102學年度博士班13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0人，合計 470人。 $470人 \times 9,500元 = 4,465,000元。$ (2)103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20人，合計 560人。 $560人 \times 9,500元 = 5,320,000元。$ 3. 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教育部標準編列198千元（本項為收支併列）： $11人 \times 3門課 \times 2學分 \times 1,500元 \times 2學期 = 198,000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410900 雜項收入	-1108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2
	75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02
		2		1108410900 雜項收入	102
			1	1108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102千元：8,500元x12個月=102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9,75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人事管理。
2. 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 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9,221	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0100 人事費	529,2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929		1. 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5,929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20		2. 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18,920千元。
0111 獎金	65,319		3. 考績獎金21,72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632		4. 年終工作獎金43,50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1,843		5.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91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7,755		6. 休假補助費4,63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068		7. 超時加班費1,842千元。
0151 保險	35,755		8. 不休假加班費9,641千元。
			9. 值班費360千元。
			10. 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26,228千元。
			11. 佐待人員退撫經費1,115千元。
			12.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412千元。
			13.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27,800千元。
			14. 工資墊償基金6千元。
			15. 勞工退休準備金1,262千元。
			16. 政府應負擔之現職及退休人員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5,755千元【健保24,976千元、公保9,519千元、勞保1,26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532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
0200 業務費	11,683		1. 業務費11,68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1) 教職員進修學分補助費13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0		(2) 水電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6		(3) 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34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75		(4) 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暨扣繳憑單寄發郵資16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0		(5) 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67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1		(6) 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192千元。
0231 保險費	134		(7) 公務車租賃費9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		(8) 牌照稅72千元、燃料使用費44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5千元。
0271 物品	813		(9) 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7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9,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6		房屋及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8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5		(10)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1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		(11)汽車油料費26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6		(12)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56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295千元。
0299 特別費	180		(13)教職員服裝費1,600千元（依警察服制條例規定編列）。
0300 設備及投資	357		(14)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1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57		(15)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80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492		(16)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25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7,600		(17)高速公路通行費1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92		(18)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192千元。
			(19)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58千元。
			(20)替代役協助服勤相關經費115千元。
			(21)台北連絡處管理費100千元。
			(22)行政管理業務費610千元。
			(23)房屋及宿舍修繕費1,267千元。
			(24)車輛養護費191千元。
			(25)辦公器具養護費125千元。
			(26)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1,485千元。
			(27)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96千元。
			(28)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216千元。
			(29)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7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沙發等。
			3.獎補助費8,492千元：
			(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7,600千元。（含佐待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535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892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26,667
-----------	-------------------	------	---------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 (1)大學部：79期294人、80期300人、81期309人、82期317人、83期296人。(平均一年1,221人)
- (2)外籍生：20人。
- (3)二技班：79期115人、80期106人、81期80人。(平均一年204人)
- (4)碩士班：100學年班74人、101學年班115人、102學年班175人、103學年班175人。(平均一年415人，其中公費生108人)
- (5)博士班：94學年班11人、95學年班21人、96學年班19人、97學年班17人、98學年班17人、99學年班17人、100學年班23人、101學年班23人、102學年班23人、103學年班23人。
- (6)二等警察特考：101年班5人、102年班3人。
- (7)三等警察特考：101年班35人、102年班163人。
- (8)移民特考：102年班120人、103年班80人。
- (9)學員班：375人。
- (10)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20人。

預期成果：

-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 (1)大學部：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355,138千元。
 - (2)二技班：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22,415千元。
 - (3)碩士班(公費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1,165千元。
 -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30,053千元。
 - (5)外籍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5,889千元。
 - (6)特考班暨學員班：教師鐘點費、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71,805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6,993	教務處、博物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6,993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80千元。
0202 水電費	1,368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771千元。
0203 通訊費	148		(1)實習講習鐘點費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9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142千元。
0271 物品	280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9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2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3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22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6		(6)學生實習交通費240千元。
			(7)雜支53千元。
			3.課程行政269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等編印及校外教學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243千元。
			(2)教學資料郵寄費26千元。
			4.試務工作470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更換磁卡學生證經費40千元。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104千元。
			(3)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相關經費180千元。
			(4)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36千元。
			(5)資料郵寄費10千元。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1,84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26,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項目如下： (1)警學叢刊1,440千元（稿費1,112千元、印製費216千元、郵寄費72千元、其他40千元）。 (2)執法新知論衡400千元（稿費300千元、印製費50千元、郵寄費40千元、其他10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58千元。 7.液晶投影機零件耗材240千元。 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64千元。 9.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2,201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60千元。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70千元。 (3)典藏文物維護費143千元。 (4)電費1,368千元。 (5)空調及電梯等相關設備養護費560千元。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131,479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19,7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00		1.各學院、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68,24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00		
0200 業務費	58,354		(1)教學工作30,80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人事費〉18,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9,109		<2>導師費〈人事費〉1,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64		<3>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1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680		<4>教師聘書印製費2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8		<5>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6,58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73千元、一般事務費2,914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00		<6>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1,3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3		<7>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1,7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8>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640千元。
0271 物品	7,910		<9>教學訓輔業務費用63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91		
0291 國內旅費	37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13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26,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96		(2)訓輔體育教學工作44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2,425		<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320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
0304 機械設備費	8,312		<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12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825		(3)圖書館管理工作57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2,288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費用4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00		<2>會費15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3>管理業務費80千元。
			(4)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3,946千元。
			<1>實驗材料費1,408千元。
			<2>儀器養護氣體費180千元。
			<3>各項儀器維護費2,300千元。
			<4>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58千元。
			(5)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5,764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564千元。
			<2>磁片、印表機碳粉匣等耗材費用1,000千元。
			<3>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2,800千元。
			<4>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400千元。
			(6)各單位管理工作20,223千元。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9,109千元。
			<3>電話費900千元。
			<4>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288千元。
			<5>報費275千元。
			<6>消防安全器材200千元。
			<7>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320千元。
			<8>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384千元。
			<9>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640千元。
			<10>垃圾清運費1,000千元。
			<11>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800千元。
			<12>校園綠化整理費362千元。
			<13>消防系統設備維護100千元、教室及實驗室等設施維護費2,551千元及運動場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26,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2,826千元。 <14>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322千元及短程車資96千元。 (7)學生書籍費2,778千元。 (8)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11天、11人、613千元。 (9)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國內外暨兩岸專家學者來台指導等經費1,600千元。 (10)新手返校充電論壇活動費200千元。 (11)宣揚警察善行義舉專書出版費100千元。 (12)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200千元。 (13)學生工讀費1,000千元。 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42,033千元。 (1)圖書設備費6,50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 (2)機械設備費3,612千元： <1>教學用及業務用數位攝影設備1,187千元。 <2>靜電足跡採取器225千元。 <3>多波域光源跡證鑑識系統2,200千元。 (3)資訊設備費16,633千元： <1>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2,000千元。 <2>全校電腦軟體購置1,200千元。 <3>免硬碟教室雲端運算管理系統1,462千元。 <4>教師及教官研究室電腦汰換3,668千元。 <5>校園e化計畫-汰換網路設備及提升數位教學效能計畫6,000千元。 <6>『薪資管理資訊系統』平台升級改版700千元。 <7>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1,603千元。 (4)其他設備費15,288千元： <1>汰換警技館B1地板900千元。 <2>購置防彈頭盔及背心500千元。 <3>教務處教材組汰換教學設備792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26,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教學大樓至警光樓及蘭庭迴廊新建工程5,300千元。 <5>汰換學生餐廳冷氣395千元。 <6>汰換更新警英樓熱水鍋爐1,611千元。 <7>學生宿舍日常用品更新汰換案400千元。 <8>學院、系所專用教室更新空調設備150千元。 <9>救生訓練設備購置案587千元。 <10>強化救災實習訓練裝備計畫2,500千元。 <11>汰換各學院、系所教學設備200千元。 <12>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1,953千元。 3.科技計畫21,202千元：（經常門10,810千元，分列臨時人員酬金1,400千元，物品3,280千元，一般事務費4,31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65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資本門10,392千元，分列機械設備費4,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192千元及雜項設備費500千元。） (1)善用鑑識科技提昇偵防效能計畫21,202千元： <1>實驗室認證制度之維持與推廣計畫，所需業務費2,680千元，設備及投資1,280千元，共計3,960千元。 <2>穩定同位素質譜法在微量物證鑑識上之應用計畫，所需業務費2,500千元。 <3>各類微量體液證物其血清學分析流程及DNA鑑定系統之建立計畫，所需業務費1,722千元。 <4>拉曼與紅外顯微光譜法於微量物證之應用計畫，所需業務費1,55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共計4,550千元。 <5>奈米科技於刑案現場之應用計畫，所需業務費1,45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共計1,550千元。 <6>室內犯罪現場3D模擬與分析計畫，所需業務費520千元，設備及投資5,112千元，共計5,632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26,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477	人事室、鑑識系	<7>非法走私槍彈鑑識研究計畫，所需業務費388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共計1,288千元。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121屆年會：美國、6天、2人、207千元。 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21天、1人、93千元。 3.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美國、15天、1人、177千元。
0200 業務費	477		
0201 教育訓練費	177		
0293 國外旅費	300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35,821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依教育部規定之軍訓課程計畫及國防部規定之入伍教育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編列經費35,821千元，項目如下： 1.人事費11,500千元。 (1)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0,400千元。 (2)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300千元。 (3)學生總隊值勤費800千元。 2.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10,243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室內靶場管理電費1,094千元。 (2)教學子彈6,575千元。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288千元。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180千元。 (5)靶場靶機零件耗材180千元。 (6)手槍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172千元。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120千元。 (8)室內靶場、體適能中心器材養護費1,100千元。 (9)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534千元。 3.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1,500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印製警大月刊800千元〈稿費250千元、印製費450千元、郵資費80千元、其他20千元〉。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96千元。 (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264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00千元。 (5)各項輔導演講費25千元。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55千元。
0100 人事費	11,5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50		
0131 加班值班費	800		
0200 業務費	24,321		
0202 水電費	5,871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48		
0271 物品	7,852		
0279 一般事務費	6,0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0		
0291 國內旅費	184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26,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130千元。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30千元。 4.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950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各項藝文活動經費500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50千元。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400千元。 5.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3,820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560千元。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860千元。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100千元。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900千元。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280千元。 (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640千元。 (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360千元。 (8)運動傷害防護費120千元。 6.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544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400千元。 (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144千元。 7.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90千元。 8.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209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103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8千元、雜支75千元〉。 (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01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1千元、雜支80千元〉。 (3)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240千元。 (4)隊職官伙食費465千元。 (5)家庭訪問差旅費80千元。 (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80千元。 (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40千元。 (8)刷卡資訊維護100千元。 9.水電及燃料費4,777千元。 10.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240千元。 (1)指導老師鐘點費184千元。 (2)材料費32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26,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71,805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3)寒暑假巡迴表演旅費24千元。
0100 人事費	18,733		11.汽車駕駛訓練費94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580		辦理警察及移民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政署所屬專業單位，如保防、刑事、交通、外事、保全等，辦理各項法規講習及或專業教育，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		
0200 業務費	9,824		1.人事費18,733千元。
0202 水電費	2,518		(1)警察特考訓練班教師鐘點費10,914千元。
0231 保險費	272		<1>二等特考9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2>三等特考9,954千元。
0271 物品	1,888		(2)移民特考訓練班教師鐘點費3,8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1		(3)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3,8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		(4)值班費用15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1		2.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248		(1)服裝費84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3,248		(2)書籍費18千元。
			(3)教學子彈費28千元。
			(4)機關負擔之健保費28千元。
			(5)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4千元。
			(6)雜支28千元。
			3.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3,774千元。
			(1)服裝費893千元。
			(2)書籍費468千元。
			(3)教學子彈費672千元。
			(4)機關負擔之健保費244千元。
			(5)實習機關指導費、資料印製及交通費等實習經費526千元。
			(6)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240千元。
			(7)學員寢具及用品費544千元。
			(8)雜支187千元。
			4.移民特考訓練班業務費1,606千元。
			(1)服裝費704千元。
			(2)書籍費240千元。
			(3)教學子彈費420千元。
			(4)學員用品費32千元。
			(5)校外參訪交通費144千元。
			(6)雜支66千元。
			5.其他學員班業務費1,057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26,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學生公費	271,092	總務處、學務處、學生總隊、醫務室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256千元。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435千元。 (3)購置學員用品等192千元。 (4)寢具清洗費64千元。 (5)雜支110千元。 6.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141千元。 7.隊職官伙食費144千元。 8.水電費2,518千元。 9.各項設備維護費384千元。 10.獎補助費43,248千元：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31,192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1>二等特考2,595千元。 <2>三等特考28,597千元。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6,015千元：以每人每月2,808元標準編列。 <1>二等特考240千元。 <2>三等特考5,775千元。 (3)移民特考訓練班伙食費3,329千元：以每人每月2,808元標準編列。 (4)其他學員班伙食費2,712千元：以每人每月2,808元標準編列。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按86折編列學生服裝費9,367千元。 2.學生主副食費計43,117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2,808元標準編列。 (1)102學年度下學期21,761千元： <1>大學部16,921千元。 <2>二技班3,065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498千元。 <4>外籍生277千元。 (2)103學年度上學期21,356千元： <1>大學部16,834千元。 <2>二技班2,719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526千元。
0200 業務費	11,004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31 保險費	1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		
0271 物品	1,004		
0279 一般事務費	9,3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0400 獎補助費	260,08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60,088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526,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外籍生277千元。 3. 學生生活津貼，共計216,971千元〈含外籍生〉。 (1) 102學年度下學期109,832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8,025千元。 <2>外籍生1,807千元。 (2) 103學年度上學期107,139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5,332千元。 <2>外籍生1,807千元。 4. 學生平安保險費131千元：每人107元×1,228人。 5. 醫療業務費1,506千元： (1) 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衛生保健宣導費用10千元。 (2) 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6千元。 (3) 學(員)生醫療物品904千元，內含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104千元。 (4) 學(員)生醫療器材100千元及維護費66千元。 (5) 特約醫師應診費400千元。
07 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	1,064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科學實驗室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等工作費及所需材料費暨辦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訓練事宜。
0100 人事費	1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2		1. 鑑定業務經費866千元。
0200 業務費	892		(1) 鑑定老師工作費860千元。
0202 水電費	3		(2) 儀器維護費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		(3) 電費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		2. 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19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1) 人事費172千元：授課鐘點費。
0291 國內旅費	12		<1>795元×6學分×18小時×2學期=172千元。
			(2) 業務費26千元：編印講義教材及協調事務旅費等。
			<1>協調事務之行政人員差旅費12千元。
			<2>證書及教材印製費7千元。
			<3>雜支7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26,6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招生考試工作	7,936	秘書室、教務處等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
0100 人事費	240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		2.業務費7,468千元：
0200 業務費	7,468		(1)招生考試命題費45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0		(2)招生考試審題費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3,84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		<1>入闖相關人員工作費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88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500千元。
0271 物品	205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1,3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2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28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3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2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8		(4)招生考試閱卷費85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8		(5)寄件郵資150千元。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80千元。
			(7)購置文具用品、生活用品125千元。
			(8)考試場地租借費用52千元。
			(9)入闖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125千元。
			(10)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100千元。
			(11)招生海報、簡章等印製費70千元。
			(12)試卷及工作人員運送租車費70千元。
			(13)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費367千元。
			(14)體檢儀器及闖場設備維護費26千元。
			(15)大學博覽會費用200千元。
			(16)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150千元。
			(17)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385千元。
			(18)水電費300千元。
			(19)雜支80千元。
			3.設備費10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
			4.獎補助費128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作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12,708
-----------	-----------------	------	---------

計畫內容：

- 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透過軟硬體設施及空間之充實，落實中央警察大學教學、訓練、研究及社會服務四大面向之功能，以培育及訓練我國優質執法人員。
- 為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提升學生射擊基礎與應用技能、因應未來治安工作需求之目標，本中程計畫目標擬增加射擊硬體、軟體設備，設置新型現代化靶機40靶位、可移式彈起、搖擺式靶機系統、建構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提升實戰學習效果、增建警察執勤實戰模擬情境、增建空氣槍訓練靶場及射擊體能教室，落實學習成效於外勤需求。
-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透過住宿空間設施改善，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可讓學生安心學習，落實精神教育及生活管理。

預期成果：

-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
 - (1)改善教學及研究空間。
 - (2)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提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及鑑定功能。
 - (3)提昇鑑定案件之質與量，同時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 (4)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提高鑑定公信力。
 - (5)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提升國內鑑識科學之國際學術地位。
-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
 - (1)現代化射擊設施，順應時代變化中之射擊教育需求。
 - (2)激勵師資與時並進，因應現代化設備研擬新課程內容，教學相長，訓練學生立刻與實務接軌，縮短適應期。
 - (3)提升國家形象，符合民眾期待。
 - (4)資源共享，促進產業進步。
-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 (1)改善住宿環境衛生，維護住宿學員生之身心健康。
 - (2)充實宿舍設備，提高學習效能。
 - (3)增加容訓量，提供警察實務機關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提昇執勤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279,217	科學實驗室	依據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工程。所需總經費888,514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2年度已編列305,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79,217千元，主要係辦理建築主體工程、自辦項目規劃設計、公共藝術設置費等，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1,800千元，工程管理費400千元【含代辦機關營建署300千元，本校10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519,6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400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9,600千元*0.5%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數2,208千元及未來年度編列數1,49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303,67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9,21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9,217		
0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129,293	學生事務處	依據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辦理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建置工程。所需總經費407,119千元，分5年辦理，100至1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293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12,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9,293		02年度已編列67,5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9,293千元，辦理發包及建築主體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費等，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150千元，工程管理費10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257,912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00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157,912千元*0.7%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數974千元及未來年度編列數1,23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10,264千元。
03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 中程個案計畫	4,198	學生總隊	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20021572號函核定，辦理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4,198		所需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98千元，辦理專案管理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8		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499,96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49,753	526,667	412,708	1,459		1,490,587
0100人事費	529,221	50,345	-	-		579,5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929	11,550	-	-		347,47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37,602	-	-		37,60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20	-	-	-		18,920
0111獎金	65,319	-	-	-		65,319
0121其他給與	4,632	-	-	-		4,632
0131加班值班費	11,843	1,193	-	-		13,036
0142退休退職給付	27,755	-	-	-		27,75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068	-	-	-		29,068
0151保險	35,755	-	-	-		35,755
0200業務費	11,683	119,333	-	-		131,016
0201教育訓練費	130	237	-	-		367
0202水電費	300	19,169	-	-		19,469
0203通訊費	506	1,842	-	-		2,348
0215資訊服務費	1,675	5,147	-	-		6,82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90	288	-	-		578
0221稅捐及規費	121	-	-	-		121
0231保險費	134	403	-	-		53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400	-	-		1,4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	17,108	-	-		17,28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31	-	-		31
0271物品	813	19,139	-	-		19,952
0279一般事務費	3,981	40,351	-	-		44,33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7	2,551	-	-		3,81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6	-	-	-		31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5	9,273	-	-		10,758
0291國內旅費	96	1,385	-	-		1,481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613	-	-		613
0293國外旅費	-	300	-	-		300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216	96	-	-		312
0299特別費	180	-	-	-		180
0300設備及投資	357	52,525	412,708	-		465,59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12,708	-		412,708
0304機械設備費	-	8,312	-	-		8,31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825	-	-		21,825
0319雜項設備費	357	22,388	-	-		22,745
0400獎補助費	8,492	304,464	-	-		312,956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304,464	-	-		304,464
0454差額補貼	7,600	-	-	-		7,600
0475獎勵及慰問	892	-	-	-		892
0900預備金	-	-	-	1,459		1,459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459		1,459

中央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7	4	1		內政部主管	579,566	131,016	312,956	-
				中央警察大學	579,566	131,016	312,956	-
				民政支出	579,566	131,016	312,956	-
			1	一般行政	529,221	11,683	8,492	-
			2	高級警察教育	50,345	119,333	304,46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察大學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1,024,997	-	465,590	-	-	465,590	1,490,587
1,459	1,024,997	-	465,590	-	-	465,590	1,490,587
1,459	1,024,997	-	465,590	-	-	465,590	1,490,587
-	549,396	-	357	-	-	357	549,753
-	474,142	-	52,525	-	-	52,525	526,667
-	-	-	412,708	-	-	412,708	412,708
-	-	-	412,708	-	-	412,708	412,708
1,459	1,459	-	-	-	-	-	1,459

中央警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412,708	-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412,708	-
			3808410000 民政支出	-	412,708	-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	-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	-
		3	38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12,708	-
		1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	412,708	-

察大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312	-	21,825	22,745	-	-	465,590
8,312	-	21,825	22,745	-	-	465,590
8,312	-	21,825	22,745	-	-	465,590
-	-	-	357	-	-	357
8,312	-	21,825	22,388	-	-	52,525
-	-	-	-	-	-	412,708
-	-	-	-	-	-	412,708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4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6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20	
六、獎金	65,319	
七、其他給與	4,632	
八、加班值班費	13,036	超時加班費2,082千元，與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相同。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755	
十、退休退職儲金	29,068	
十一、保險	35,7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9,566	

中央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25	225	128	128	-	-	-	-	39	41	7	8	4	9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25	225	128	128	-	-	-	-	39	41	7	8	4	9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225	225	128	128	-	-	-	-	39	41	7	8	4	9

察大學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03	411	517,378	513,112	4,266	1. 本年度403人較上年度411人減少工友2人、技工1人及駕駛5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1,400千元及勞務承攬22人4,988千元，分述如下： (1)善用鑑識科技提昇偵防效能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400千元；勞務承攬19人，經費3,988千元。 (2)校區大樓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預計勞務承攬3人，經費1,000千元。
-	-	-	-	-	-	403	411	517,378	513,112	4,266	
-	-	-	-	-	-	403	411	517,378	513,112	4,266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03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 員 225 人 技 工 7 人
 警 察 128 人 駕 駛 4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3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	77,643.78	524,917	3,546		-	-
二、機關宿舍	39	1,864.19	11,511	68		-	-
1 首長宿舍	1	233.90	469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	852.42	5,773	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	777.87	5,269	43		-	-
三、其他	4	21,048.83	96,218	204		-	-
合 計		100,556.80	632,646	3,818		-	-

備註：

-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學館等。
-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7,643.78	-	-	3,546
	-	-	-	-	1,864.19	-	-	68
	-	-	-	-	233.90	-	-	5
	-	-	-	-	852.42	-	-	20
	-	-	-	-	777.87	-	-	43
	-	-	-	-	21,048.83	-	-	204
	-	-	-	-	100,556.80	-	-	3,818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4	2		0008000000	9,000	3	78	1		0500000000	8,802				
			內政部主管			規費收入									
			0008410000			0508410000			8,802						
			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									
			3808410200			0508410100				7,936					
			高級警察教育			行政規費收入									
						0508410104						7,936			
						考試報名費									
						0508410300							866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13								866	
						服務費									
						1100000000									198
						其他收入									
			1108410000	198											
			中央警察大學												
			1108410100		198										
			學雜費收入												

中央警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3808410200					-
高級警察教育					
[1]學生工讀費	01	103-103	學生	學生工讀費每人每小時109元。	-
[2]在職員警教育訓練主副食費	02	103-103	警察人員	學員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808元。	-
[3]學生主副食費	03	103-103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808元。	-
[4]學生生活津貼	04	103-103	大學部及外籍生	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060元。	-
[5]招生考試工讀費	05	103-103	學生	辦理招生考試工讀費，每人每小時109元。	-
[6]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6	103-103	警察及移民特考考試錄取人員	1.警察及移民特考考試錄取人員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808元。 2.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
0454差額補貼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7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大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2,956	-	-		312,956
-	312,956	-	-		312,956
-	304,464	-	-		304,464
-	304,464	-	-		304,464
-	1,000	-	-		1,000
-	2,712	-	-		2,712
-	43,117	-	-		43,117
-	216,971	-	-		216,971
-	128	-	-		128
-	40,536	-	-		40,536
-					
-	7,600	-	-		7,600
-	7,600	-	-		7,600
-	7,600	-	-		7,600
-	892	-	-		892
-	892	-	-		892
-	892	-	-		892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3	48	477	2	33	302
	-	-	-	-	-	-
	-	-	-	-	-	-
	1	21	93	1	21	104
	1	12	207	1	12	198
	-	-	-	-	-	-
	-	-	-	-	-	-
	1	15	177	-	-	-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0	美國	美國休士頓城 中大學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 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 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 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 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 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103.01-103.02	21	1

察大學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61	-	93	高級警察教育	有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1屆年 會 - 80	美國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各警察機關實務或理論精華，提昇本校師生及學術研究，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與地位。	6	2	141	64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	207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	99.10	2	194
			美國	100.10	2	216
			美國	101.09	2	234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8 0	美國	研習微物跡證鑑定課程提升鑑定效能、研習實驗室管理相關課程、研習工具痕跡相關技術及觀摩先進實驗室。	103.07-103.08	15	1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7

中央警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2014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80	北京	中國警察協會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前往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提昇學術研究風氣。	103.10-103.12	4	5
02赴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遼寧省警官高等專科學校及福建省警察學院參加學術論壇等活動80	瀋陽、大連、福州	中國刑事與福建省警察學院及遼寧省警官高等專科學校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前往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提昇學術研究風氣。	103.05-103.07	7	6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94	38	222	高級警察教育	有	參加2012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
216	152	23	391	高級警察教育	有	赴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712,041	-	-	312,956
04教育		712,041	-	-	312,956

察大學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65,590	-	-	-	-	465,590	1,490,587		
465,590	-	-	-	-	465,590	1,490,587		

中央警察大學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99—104	8.89	0.98	2.07	2.79	3.05	1.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89億元，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2.79億元。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100—104	4.07	0.10	0.58	1.29	2.10	1.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07億元，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1.29億元。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103—108	5.04	-	-	0.04	5.00	1.行政院102年4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2002157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5.04億元，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0.04億元。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二) (三)	總預算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遵照辦理。 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五)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六)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七)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八)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

非本校主管業務。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九)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遵照辦理。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遵照辦理。

本校 102 年度法定預算統刪項目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 萬1,000元。
(十三)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 2. 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十四)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

非本校主管業務。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六)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七)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二十)	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二)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四)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五)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

非本校主管業務。

非本校主管業務。

非本校主管業務。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範圍之外。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遵照辦理。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主決議部分	
(一)	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未將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一併修正送本院審議，因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未將該校列為次級機關，並使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失其訂定依據，致該大學與內政部之隸屬關係、組織定位模糊，相關法制作業顯欠周延，爰建請內政部儘速檢討，1年內妥為適法性處理。	本校賡續檢討組織條例，以應未來儘速修正之需求。

主辦會計人員：蕭隆淑



機關長官：刁建生

